

##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三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三项议案均为：同意股数 1,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存在）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锦云承诺对相应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下述的回购价格及条件承担最终回购义务，以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安排如下：

（1） 回购对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回购价格及方式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与各 异议股东具体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及方式。

（3） 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转公司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锦云亦对此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担保责任。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锦云按照前述规定对异议股东所持异议股份的回购担保期限为股转公司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

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杨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92-7766207

特此公告。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